

## 党旗飘扬检徽亮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纪实

## □ 韩国勇

今年1月至10月,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整体工作在全市9个基层院排名位居前列,8项单项业务工作在基层院排名中居首位;4件案(事)例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典型案(事)例,未检支持民事起诉的做法,在全市尚属首例,在全省未检工作推进会上推广交流;1名干警被评为“全市最美政法干警”。

近年来,该院党组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 坚持强基固本

在检察工作中,该院党组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检察和党建工作实际,将党支部划分为三个党小组,以三名主管领导的分管工作为依托,开展“党建+”活动,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党建+刑检”“党建+公益诉讼”“党建+队伍建设”机制,收到较好效果,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引领作用得到了充分彰显。

第一党小组结合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了“党建+公益诉讼”活动。他们结合近海生态环境保护,

发挥新区海岸线较长的辐射作用,设立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近海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基地,按照海陆统筹,河海共治的原则,探索实行“民事、行政、刑事”三检合一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从加强党员教育的高度,把教育基地作为党员活动基地,突出新区海洋特色,凸显新区检察院履行保护海洋生态的使命担当。

第二党小组结合刑检及未检工作,开展了“党建+刑检”和“党建+未检”活动。魏某重大责任事故案被省院评为优秀案例,该案中检察官通过实施双监督、精准适用法律、释法说理等措施,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认可,化解了上访隐患,彰显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本来属性。认罪认罚“一站式”集中办理让公平正义驶入快车道,针对受理的10起危险驾驶案件,集中开展认罪认罚、速裁程序集中告知、宣教、签署具结书活动,“一站式”集中办理及速裁程序的适用,节约了诉讼成本,缩短了诉讼期限,充分保证了犯罪嫌疑人、值班律师的知情权、参与权及签署过程的自愿性、合法性,体现了检察办案的规范、公正与高效。

第三党小组结合检察队伍建设实际,开展了“党建+队伍建设”活动。该院积极开展典型培

树活动,有2名干警被团省委表彰为“冀青之星”,有1名干警被市委政法委表彰为“全市最美政法干警”,有1名干警和1名辅助人员被新区政法委表彰为“新区最美政法干警”,让干警学习身边人、身边事,弘扬干警执法为民的正能量;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该院开展警示教育4次,特别是围绕“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填报,开展了《贾小刚警示教育录》警示教育活动,对干警填报“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起到了促进作用。

## ■ 强化队伍建设

该院党组将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作为基础性工作抓牢抓好,做好政法队伍教育的“后半篇文章”,结合顽瘴痼疾整治,建立长效机制4项,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踏实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立足检察监督职能,以省、市院为民服务举措为依托,列好清单、压实责任,自上而下全院“总动员”,检察听证、司法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离异家庭亲生子女探望权维护等一批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得到解决。

该院将纪律作风建设落到实处,以政法系统典型违纪违法案例为鉴,制定《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方案》,就令行禁止、担当作为等七个

方面进行专项整治,组织召开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3次,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此外,该院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工作方向。

## ■ 牢住责任“牛鼻子”

该院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一岗双责”的责任,树立起“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抓不好党建是失职失责”的鲜明导向,制定实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四张清单》,明确党组、党组书记、班子成员及具体责任部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每年开展党组书记述职评议活动,推动责任压力层层传导。建立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重点任务、考核评价“三位一体”考核体系,推动党建工作健康发展。

该院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坚持年初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年终开展全覆盖全要素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用,与领导人员绩效奖励挂钩,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选优重要依据。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开展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持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 □ 甄雪

一起债权转让纠纷案涉及三家民营企业,一家企业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检察院在查明案情原委后,为矛盾双方做了大量调解工作,最终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这件事还要从一件并不复杂的债权转让纠纷案说起。10年前,内蒙古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与衡水某压滤机公司(以下简称压滤机公司)签订承揽供货合同一份,约定矿业公司以价款115万元向压滤机公司购买压滤机。后压滤机公司按约交付压滤机,矿业公司给付货款103万余元,尚欠11万余元。2017年,压滤机公司与衡水某装修公司(以下简称装修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对矿业公司享有的债权11万余元转让给装修公司,并将债权转让通知书邮寄至矿业公司。此后,矿业公司一直未付款,装修公司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矿业公司和压滤机公司偿还本金11万余元及利息。法院认为债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一审判决矿业公司给付装修公司本金11万余元及利息。矿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中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

矿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该案因涉三家民营企业,引起了桃城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高度关注。经调查核实,他们发现该案的重点在于法院公告送达程序适用不当导致客观上限制了矿业公司行使辩论权和上诉权,矿业公司法人代表因该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转,也逐步激化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检察机关依据全面审查原则,针对法院送达程序违法问题,及时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规范适用公告送达。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专门召开会议作了认真研讨,针对检察建议书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工作措施予以改进。

承办检察官在向双方当事人询问情况的过程中,了解到双方都有和解意向,但在给付数额方面,心理预期存在较大差距,和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为了打破工作僵局,承办检察官主动作为,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与当事人“一对一”沟通,结合案件事实、执行情况,从节约司法成本,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角度,针对本案案情和相关法律规定,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深入、耐心地释法说理;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应的法律风险等事项进行了详细地解释和说明。经过反复沟通,双方的预期差也在不断缩小。当双方预期基本接近后,主办检察官在充分做好预案的情况下,将双方同时约到了检察院,促成双方坐下来面对而谈。

最终,在检察机关的持续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矿业公司向装修公司偿还货款6.5万元,并于10个工作日内付清。装修公司向法院撤回强制执行申请,矿业公司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



近日,定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团县委到辖区天宫寺村集市开展“普法进乡村”活动。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条幅、设置咨询台、发放法治宣传手册等形式,集中宣传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防范网络诈骗等常识,现场接受村民法律咨询20余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  
冯慧萍 摄



11月25日,黄骅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劳动监察等部门深入建筑工地开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在场工程承包商、农民工代表介绍了检察机关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负有的支持起诉、督促履职、法律监督等职能,讲解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此次宣传进一步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以及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营造了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氛围。  
赫庆晓 摄

## □ 张立权

“小军(化名)最近表现得怎么样?去学校了吗?”“去了。最近他表现挺好的,在学校也很开心,还当上了班干部。我和爸爸都很欣慰,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这是内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与小军姐姐的一段对话。

小军是内丘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寻衅滋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依法启动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和疏导机制,联合社会力量对小军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最终,这个少年摆脱了原生家庭带来的影响,慢慢回归正常的生活和学习。

## 少年为何寻衅滋事

小军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父亲是长途货车司机,负责挣钱养家,母亲则在家照顾他和姐姐的生活,一家人其乐融融。然而,2019年春天的一个周末,父亲骑摩托车带母亲外出,回家途中遭遇车祸,母亲因车祸丧生,父亲也失去一条腿,渐渐意志消沉。当时,小军即将参加中考,学业压力加上家庭变故,导致小军开始叛逆、成绩下滑。父亲看到小军的表现后,失望至极,一度想放弃管教。

2020年9月20日晚,小军谎称找到了同学小苏(化名)丢失的手机,将

## 点亮迷途少年的未来

## 小苏骗出家,向小苏索要零花钱。小苏断然拒绝,小军便对小苏进行殴打、辱骂,小苏被迫通过微信转账给小军110元。

## 心理疏导、家庭教育双管齐下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检察官审查发现,小军的主观恶性不大。经社会调查,检察官得知,小军寻衅滋事的行为与其缺少家庭关爱、父亲管教方式简单粗暴有关。之后,检察官对小军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在征得小军及其父亲同意后,该院启动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和疏导机制,邀请有经验的心理咨询师与具备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干警,一同为小军量身定制了“一对一”心理疏导方案。

“平时喜欢听音乐吗?”“喜欢做一些运动?”“你的理想是什么?”……初次辅导时,为缓解小军紧张不安的情绪,心理咨询师从日常生活切入与他交谈起来。

小军逐渐打开心扉,向心理咨询师倾吐心声。小军说,父亲性格内向、沉默寡言,不懂得沟通和表达,母亲去世后,父亲经常用简单粗暴的方式管教他,“在父亲眼里,我就是一个什么也不懂的小孩子”。为反抗父亲的“专制”,证明自己是男子汉,小军开始变

得叛逆、不听话。

交谈期间,小军时而双手紧扣,时而身体微颤,眼里闪烁着泪光。心理咨询师不时抚慰其情绪,并适时从树立信心、调整学习状态、如何与父亲交流、人际交往以及心理的调节等方面,对其进行疏导。

“您平时跟孩子沟通多吗?”“不多,没啥好说的。”“如果孩子犯错了,您平时都是怎么管教他的?”“我先训斥他,要是不听,就拿着棒子打他,小孩子家的,知道什么呀,就得打。”很显然,对于一个正值青春期的孩子来说,小军父亲的管教方式是行不通的。亲子关系是双向的。如果只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父亲不改变,那么孩子以后还可能出问题。为此,检察官决定对小军的父亲进行亲职教育。

“在家庭教育里应该情感在前,管束在后,小军已经17岁了,是个大孩子了,他也需要被理解、被认可、被尊重,如果在沟通的过程中,您和孩子只是简单地硬碰硬,很可能酿成悲剧……”检察官语重心长地对小军父亲说。

在随后的几次亲职教育中,检察官耐心指导小军父亲改变家庭教育方式,鼓励他与孩子之间建立平等互助的关系,采用赏识教育的方式,培养小军的自信心,引导他树立正确的三观,营造温馨和睦的家庭氛围。

## “长大了想当消防员”

虽然失去了母亲,父亲难以沟通,但幸运的是,姐姐性格开朗,对小军关爱有加,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母爱的缺失。在检察官和姐姐的共同努力下,父亲改变了对小军的教导方式,由过去的“棍棒出孝子”变成现在的正面管教。

心理疏导期间,小军表达了对复学的强烈渴望。内丘县检察院检察官尚丽娟得知后,对办案检察官说:“很多未成年人犯罪,往往都与原生态家庭有关,并非人性本恶。而且,青少年具有极强的可塑性,如果像对待普通犯罪嫌疑人一样对待他们,不利于他们今后的改造和未来人生的发展。”本着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2021年7月,该院决定对小军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为6个月。

重返学校后,小军团结同学、刻苦学习,被同学们推选为班干部。同时,他也认真完成检察官留给他的“课外作业”:每天写日记,记下自己的所想所思;每月写总结,记录一件自己觉得美好的事情;尝试规划未来人生道路……

小军有一个梦想:长大了当消防员。他钦佩消防员不怕牺牲、无私奉献的精神。如今,他正为实现梦想而努力着。

## 一场特殊的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会

## □ 张卫中 訾俊佳

11月16日,赞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康同泽带队来到张楞乡政府,召开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会,详细介绍了该院对某村党支部书记李某涉嫌故意伤害案的办理过程,郑重宣告李某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为李某洗冤正名,为他依法履职、勇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点赞。

## 是自卫还是涉嫌故意伤害罪

查,找到李某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证据,监督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并对李某先后采取了拘留和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为准确地认定此案性质,11月10日,赞皇县检察院在石家庄市检察院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组织3名高校法学专家进行论证,邀请石家庄市检察院专职委员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办案指导,结果一致同意赞皇县检察院的认定意见。

## 公开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11月12日,康同泽就此案主持召开检察听证会,并特邀7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法律工作者做听证员,特邀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有关领导列席听证,5名公开报名群众代表参加旁听。

办案检察官张付在听证会上出示有关证据,发表了关于认定李某行为构成正当防卫、拟不起诉的意见。之后,公安侦查人员、听证员、县领导、群众代表,一致同意赞皇县检察院对此案作出的认定意见和处理决定。

赞皇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郝泽瑜表示,村党支部书记是乡村振兴一线的领头人,工作艰辛,任务繁重。检察院依法公开公正地办理此案,既对村干部履职尽责进行了法律保护,又对刁难阻碍村干部正常开展工作的不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还给村民上了一堂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亮表示,此案办理的方式和结果,可谓公开公平公正,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赞皇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检察官张付认为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证据不充分,且疑点重重,迅速向院领导汇报了情况。

检察长康同泽就此案性质认定问题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多次深入调查和走访群众,从而对李某行为的性质认定越来越倾向于正当防卫;而且认为李某甲先行打骂村支书的行为,涉嫌妨害公务罪和打击报复。

同时,赞皇县检察院顺着李某甲“因怀疑李某举报其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这条线索,对李某甲进行释法说理,希望村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公正办事,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同心协力共奔乡村振兴路。